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 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项目包 4（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 授权委托书	74
二、 投标书	75
三、 投标承诺函	7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7
五、 服务方案	79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七、 人员配备状况	81
八、 投标人简介	83
九、 售后服务承诺	8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8
十四、 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项目-包4（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89300.00元
- 最高限价：462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25-4	第三方软件测试	462300.00	46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软件测试工作并编制完成相关报告）。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及源代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401、0371-8716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401、0371-87165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邮箱：hxzxzb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2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3389300.00元（最高限价3389300.00元） 其中：包4预算金额：462300.00元（最高限价）。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竣工验收前须完成软件测试工作并编制完成相关报告）。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及源代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3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p>

		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p> <p>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2. 缴纳账户如下：</p> <p>3.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4.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5.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6. 行号：301491000769</p> <p>7. 备注：转账时请简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8. 履约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p> <p>9.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p>

	<p>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12.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若提供电子版，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4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得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p>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客户需求分析，④服务流程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描述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8 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软件测试方案 (1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测试内容，②测试方法，③测试流程，④测试工具使用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实际的得 16 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描述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安全保障方案 (8分)	<p>投标人需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②数据安全,③测试过程安全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实际的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描述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的得5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④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⑤风险分析及对策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实际的得6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描述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保密工作方案(8分)	<p>投标人需提供保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人员保密教育,③保密控制措施,④保密监督检查,⑤泄密处置处理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实际的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描述清晰、基本符合实际的得5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证明 (8分)	<p>1.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软件测试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8分。</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 (方法) :</p> <p>包含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得 2 分。</p> <p>包含 “GB/T 34944-2017” 《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2 分;</p> <p>包含 “GB/T 34943-2017” 《C/C++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2 分;</p> <p>包含 “GB/T 349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 1 分;</p> <p>注: 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标准 (方法) ”为依据。</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书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得 2 分。同时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考核证书、CISP 证书证书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如未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 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该项不得分。</p>
相关软件测试工具 (3分)		<p>提供相关软件测试工具包括: 软件性能测试工具、安全评估工具、Web 漏洞扫描工具、软件源代码审计等工具。</p> <p>注: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购买合同或授权许可, 以上需提供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团队技术能力 (14分)	<p>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合理规划和组织本项目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备一定的软件测试能力和网络安全能力：</p> <p>提供软件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考核证书、CISP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4分。</p> <p>注：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仅按一份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试服务内容

1.1 测试对象与范围

覆盖云平台全系统，包括核心业务模块（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监测调度等）、支撑环境（政务云节点、移动终端）及第三方接口，具体以《测试范围确认表》（附件一）为准。

1.2 测试类型与核心标准

测试类型	核心要求	关键指标
功能测试	业务流程完整、数据准确、权限可控	核心功能通过率 100%，非核心 $\geq 98\%$
性能测试	并发承载、响应速度、稳定性达标	5000 并发响应 ≤ 3 秒，72 小时无崩溃
安全测试	漏洞排查、数据加密、等保合规	无高危漏洞，中危漏洞修复率 100%
兼容性测试	适配政务云及主流软硬件环境	符合河南省政务云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成果

2.1 服务周期

总周期_____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起算）：

_____ 个工作日：提交《测试方案》并获甲方确认；

_____ 个工作日：完成测试执行与缺陷修复跟踪；

_____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测试报告并配合验收。

2.2 交付成果

乙方提交纸质版（盖公章）及电子版成果，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 (1) 经确认的《测试方案》《测试用例集》；
- (2) 《缺陷跟踪报告》及正式《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3) 《数据清理确认书》（测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费用总额

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人工、设备、税费等全部费用。

3.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票，发票项目为“软件测试服务”。

第四条 双方核心权责

4.1 甲方

- (1) 权利：监督测试过程、审核成果、要求乙方解释报告内容；
- (2) 义务：3日内提供测试所需资料与权限、2日内回复乙方问询、及时组织缺陷修复与验收、按约付款。

4.2 乙方

- (1) 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支持、按约收款；
- (2) 义务：组建≥5人专业团队（提供资质证明）、严格保密甲方数据（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2小时内通报高危漏洞、提交真实准确报告、测试后清理甲方数据。

第五条 验收与违约责任

5.1 验收

甲方收到成果后5日内初核，10日内正式验收：合格则签《验收确认书》；不合格则书面通知整改，乙方限期完成，整改费用自担。

5.2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金额0.5%付违约金，超30日乙方可中止服务；
- (2)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费用总额0.5%付违约金，超15日甲方可解约并索赔；
- (3) 乙方报告虚假/泄密：甲方可解约，乙方退全款并付费用总额15%-20%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一方遇地震等不可抗事件，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协商后续事宜；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 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1. 被测项目简述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软件系统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新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新建）、服务区管理服务（新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新建）、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新建）、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升级）、交调站管理服务（新建）、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升级）、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新建）、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新建）、一张网出行服务（新建）。

2. 项目概况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内容主要智慧交通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基础设施层。形成 9+3+1+1 的项目建设架构，其中：

“9”：业务应用层按照综合业务+业务主线的方式，按照统一权限配置、智能功能集成的方式，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的业务应用门户。主要包括综合运行监测（新建 4 个应用系统）、高速公路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普通公路管理（新建 2 个应用系统、升级 1 个应用系统）、道路运输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升级 2 个应用系统）、行政执法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升级 1 个应用系统）、信用管理（整合迁移 2 个应用系统）、工程建设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水运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出行服务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共 9 个专题。

“3”：应用支撑层建立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人工智能中台 3 个应用支撑能力。

“1”：数据资源层，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路网运行监测数据、应急指挥调度数据、重点车辆监测数据等交通行业数据的清洗、融合与多维分析，支撑路网拥堵预测和应急调度等场景应用。

“1”：基础设施层，新建云服务平台及基础硬件。建设 1 套云服务管理平台，管理 135 台服务器、30PflopsGPU 算力、44 台网络设备。

3. 项目测试目标及对接

3.1 项目测试目标

主要对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内容中所有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的测试。通过软件测试发现软件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软件的功能、性能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判定软件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以上测试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设计文档等进行测试。

被测软件在执行完第一轮测试后未能达到通过条件，允许对软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测试。

最终交付符合要求的《软件测试报告》。

3.2 项目测试对接

（1）与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对接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联络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等完成工作内容对接。承包人在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基础上，经过需求调研，对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进行设计。承包人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测试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2）与监理单位对接

承包人应接受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的管理，在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下，完成本标段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中标单位对接

中标单位负责运行监测预警服务、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普通公路管理、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地理信息平台、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等软件系统测试。

承包人中标后应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中标单位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所有系统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模块。

4. 软件测试技术要求

4.1 测试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招、投标标文件、项目建设合同、技术规格说明书；
- （2）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3）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GB/T 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5）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6）GB/T 34946-2017《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7）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4.2 测试范围

（1）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点数
1. 1	综合运行监测专题	
1. 1. 1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3863. 35
1. 1. 2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新建）	3336. 40
1. 1. 3	服务区管理服务（新建）	2839. 10
1. 1. 4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2004. 65
1. 2	高速公路专题	
1. 2. 1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5616. 15

1.3	普通公路专题	
1.3.1	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升级）	7816.80
1.3.2	交调站管理服务（新建）	1724.45
1.3.3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升级）	1351.40
1.4	道路运输专题	
1.4.1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3700.50
1.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	306.20
1.4.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4589.55
1.5	行政执法专题	
1.5.1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120.00
1.5.2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3200.55
1.6	水运专题	
1.6.1	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新建）	5527.25
1.7	工程建设专题	
1.7.1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新建）	1898.60
1.8	出行服务专题	
1.8.1	一张网出行服务（新建）	2349.50

(2) 与本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

本包与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1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本包仅测试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
2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本包测试的定制化开发应用系统的数据需归入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管理
3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对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4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道路运输执法监管	本包对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

			系统进行测试
5	普通公路管理	普通公路管理平台交调站管理服务	本包对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中的普通公路管理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6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对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中的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7	地理信息平台	GIS 地图 国省干线空间数据接入治理 多源地图数据融合	成品软件本包不测试
8	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	电子航道图 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	本包对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的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9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本包测试工作的监理任务由工程监理包执行
10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本包在开展各应用系统测试前,各应用系统需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本包在开展各应用系统测试前,各应用系统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4.3 测试类型

测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编码规范文件及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内容审核

承包人对项目的编码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出具审核意见。

4.3.2 文档审查

审查用户文档集所包含的文档是否齐全, 用户文档是否完整真实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一般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开发设计文档、软件产品规格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用

户使用手册等。

4.3.3 单元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

- (1) 对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单元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应逐项进行测试；
- (2) 每个单元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3)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效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4) 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 (5) 语句覆盖率达到 100%；
- (6) 分支覆盖率达到 100%；
- (7) 对输出数据及其格式进行测试。

4.3.4 集成测试

对承建单位集成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验软件单元之间、软件单元和已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并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 每个功能特性应被至少一个正常的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之间、软件和硬件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单元之间的所有调用，达到 100%的测试覆盖率；
- (6) 应测试软件的输出数据及其格式；
- (7)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下和异常状态下，以及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的功能和性能；
- (8) 应按设计文档要求，对软件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9)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4.3.5 配置项测试

配置项测试应检查配置项与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一致性。

- (1) 配置项的每个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或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所有外部输入、输出接口（包括和硬件之间的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输出及其格式；
- (6)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安全保密性，包括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 (7) 应测试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的操作和显示界面，包括用非常规操作、误操作、快速操作测试界面的可靠性；

- (8)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 以及人为设定的状态下, 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 (9)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 (10)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的要求, 对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11)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供软件配置项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 (12)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 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 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 (13) 对有恢复或重置功能需求的软件配置项, 应测试其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 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 (14)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6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内容应全部覆盖设计需求规格说明和软件设计文档的要求, 检验完整的软件配置项能否和系统正确连接, 发现软件缺陷。

- (1)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功能、可靠性等质量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之间及软件配置项与硬件之间的接口。
- (5) 应测试系统的输出及其格式。
- (6)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 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 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 (7) 应按系统、子系统设计文档的要求, 对系统的功能、效率进行强度测试。
- (8)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高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 (9)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7 验收测试

根据系统需求和用户需求, 验收测试内容应覆盖被测系统的关键内容及软件质量特性, 满足项目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

- (1)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的功能、效率、安全性等质量特性。
- (4) 应测试系统访问和数据安全性。
- (5) 应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 (6)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 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 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 (7) 应测试系统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 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 (8)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测试任务。

4.4 测试内容

按照用户文档审查、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代码检测、回归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试内容。

4.4.1 用户文档审查

用户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 (1)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 (2)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 (3)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等。
- (4)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对用户要执行的应用管理职能，用户文档集应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提供，在该集合中至少有一处应标识出所有的部分等。
- (5)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 (6)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 (7)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 (8)功能性。用户文档集中应陈述产品说明中所列的所有限制。
- (9)兼容性。用户文档集中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标识使用该软件的兼容性要求；当用户文档集引证已知的、用户可调用的与其他软件的接口时，则应标识出这些接口或软件等。
- (10)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 (11)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所用到的术语和缩略语加以定义，以使用户可以理解文档中的用词。
- (12)可靠性。用户文档集应描述可靠性的特征及其操作。
- (13)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用户管理的每一项数据所对应的软件信息安全级别给出必要的信息。
- (14)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应陈述是否提供维护。如果提供维护，则用户文档应陈述和软件发布计划相应的维护服务。
- (15)有效性。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有效性的目标。
- (16)抗风险。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抗风险的目标。

(17) 满意度。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满意度的目标；用户文档集应提供供方的联系方式，以使用户反馈满意度信息。

4.4.2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1) 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2) 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3) 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4.4.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4.4.4 安全性测试

对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通过信息安全检测工具并结合人工进行测试分析，对软件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稳定性、抗抵赖性、容错性以及安全机制等问题进行测试。

软件应能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信息安全性特征来运行；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4.4.5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1) 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2) 容错性：在出现软件故障的情况下，测试评估系统维持规定性能的容错能力。

(3) 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测试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4.4.6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4.4.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4.4.8 可移植性测试

- (1) 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 (2) 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 (3) 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功能应符合既定要求。

4.4.9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指在相同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下存在多个软件，该软件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其他软件造成负面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共存性：运行环境加载其它应用程序对软件的功能是否有影响。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 (2) 互操作性：软件是否与多个规定的系统交互信息

4.4.10 源代码检测

- (1) 源代码与应用代码安全审计。应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排查的方式，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的检测、分析、验证。
- (2) 代码检测。通过代码自动化工具检测，以发现不可控的内存分配、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API 误用、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等类型的漏洞风险。
- (3) 开源代码成分与安全性检测，通过检测分析出软件（含软硬件结合设备）源代码中开源代码成分的构成情况、开源代码成分对应的已知安全漏洞信息、开源代码带来的软件许可证风险信息。从而提高对软件项目开源代码构成成分与安全风险信息的掌握，规避开源安全风险。

4.4.11 回归性测试

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承包人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对指定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验证。

总体开发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验收测试，对软件进行全面评测，确认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可以满足指定需求，软件运行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软件开发项目承包人整改后，承包人需要进行回归测试，验证在修改缺陷

后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4.5 交付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分析各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测试规范，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及文档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测。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测试方案

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测试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需求分析，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依据，测试工具，项目组人员配备，测试工作流程，测试计划，测试质量保证等。

（2）测试报告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承包人完成测试后，进行测试报告编制工作，其中，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测试结果、性能效率测试结果、信息安全性测试结果、可靠性测试结果、易用性测试结果、维护性测试结果、兼容性测试结果、可移植性测试

结果、用户文档集测试结果、源代码测试结果等内容的单册报告，测试完成后汇总形成总的测试报告，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软件测试文档(加盖公司签章)。测试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测试：承包人应对测试期间提交的相关用户文档进行内容审查，并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编制并提交详细的文档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业务、结构和技术等方面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测试：通过调查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建立性能测试模型，开发测试脚本，模拟系统使用场景，通过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多种策略全面评估系统性能状况，并提交相关报告。

非功能测试：对系统的非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进行业务、结构、技术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非功能特性的测试报告。

（3）缺陷报告

承包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完整的软件测试记录；缺陷修复验证阶段，应提供回归测试记录。

（4）整改建议书

针对软件存在的缺陷、漏洞及潜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至少包括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改进建议，性能效率瓶颈优化建议，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具体的修改建议，并形成整改建议书。承包人陈述其在项目各阶段拟实现的项目成果的构成和形式、项目成果验证方法、项目成果的呈报及验收程序与活动的组织方式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成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需按响应文

件中的约定，及时、完整、准确地交付合格的交付文档。

4.6 测试人员要求

测试工作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真实的软件测试方案和人员安排及分工。

测试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测试组长、测试工程师、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员等角色，所有成员必须全程全职参与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要求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到发包人指定地驻点，驻点测试人数和时间具体由监理通知。承包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测试管理人员和测试人员的名单，在测试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要预

先告知用户，并做好人员的切换和风险控制工作，满足项目管理、测试、开发和整改的需求。项目核心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项目普通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调整工作人员组成及数量。

4.7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和测评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评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8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的所有资料、成果等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承包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项目内容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9 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监理单位计划安排，待其他系统开发标段具备软件测试条件时，开展软件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提交测试报告并通过验收。

由于本项目的进度依赖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建设进度，因此，承包人中标后在发包人组织下需要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统一协商，共同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被测项目简述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软件系统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新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新建）、服务区管理服务（新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新建）、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新建）、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升级）、交调站管理服务（新建）、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升级）、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新建）、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新建）、一张网出行服务（新建）。

2. 项目概况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内容主要智慧交通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基础设施层。形成 9+3+1+1 的项目建设架构，其中：

“9”：业务应用层按照综合业务+业务主线的方式，按照统一权限配置、智能功能集成的方式，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的业务应用门户。主要包括综合运行监测（新建 4 个应用系统）、高速公路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普通公路管理（新建 2 个应用系统、升级 1 个应用系统）、道路运输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升级 2 个应用系统）、行政执法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升级 1 个应用系统）、信用管理（整合迁移 2 个应用系统）、工程建设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水运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出行服务管理（新建 1 个应用系统）共 9 个专题。

“3”：应用支撑层建立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人工智能中台 3 个应用支撑能力。

“1”：数据资源层，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路网运行监测数据、应急指挥调度数据、重点车辆监测数据等交通行业数据的清洗、融合与多维分析，支撑路网拥堵预测和应急调度等场景应用。

“1”：基础设施层，新建云服务平台及基础硬件。建设 1 套云服务管理平台，管理 135 台服务器、30PflopsGPU 算力、44 台网络设备。

3. 项目测试目标及对接

3.1 项目测试目标

主要对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内容中所有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的测试。

通过软件测试发现软件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软件的功能、性能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判定软件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以上测试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设计文档等进行测试。

被测软件在执行完第一轮测试后未能达到通过条件，允许对软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测试。

最终交付符合要求的《软件测试报告》。

3.2 项目测试对接

（1）与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对接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联络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等完成工作内容对接。承包人在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基础上，经过需求调研，对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进行设计。承包人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测试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2）与监理单位对接

承包人应接受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的管理，在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下，完成本标段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中标单位对接

中标单位负责运行监测预警服务、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普通公路管理、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地理信息平台、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等软件系统测试。

承包人中标后应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建设中标单位进行对接，对接内容包括所有系统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模块。

4. 软件测试技术要求

4.1 测试依据

系统的评测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可参照对应的国际标准执行。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招、投标标文件、项目建设合同、技术规格说明书；
- （2）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3）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GB/T 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5）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6）GB/T 34946-2017《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7）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4.2 测试范围

（1）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点数
1. 1	综合运行监测专题	
1. 1. 1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3863. 35
1. 1. 2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新建）	3336. 40
1. 1. 3	服务区管理服务（新建）	2839. 10

1. 1. 4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2004. 65
1. 2	高速公路专题	
1. 2. 1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5616. 15
1. 3	普通公路专题	
1. 3. 1	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升级）	7816. 80
1. 3. 2	交调站管理服务（新建）	1724. 45
1. 3. 3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升级）	1351. 40
1. 4	道路运输专题	
1. 4. 1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3700. 50
1. 4.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	306. 20
1. 4. 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4589. 55
1. 5	行政执法专题	
1. 5. 1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120. 00
1. 5. 2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3200. 55
1. 6	水运专题	
1. 6. 1	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新建）	5527. 25
1. 7	工程建设专题	
1. 7. 1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新建）	1898. 60
1. 8	出行服务专题	
1. 8. 1	一张网出行服务（新建）	2349. 50

（2）与本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

本包与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1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本包仅测试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
2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本包测试的定制化开发应用系统的数据需归入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项目管理
3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对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定制化开

			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4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道路运输执法监管	本包对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5	普通公路管理	普通公路管理平台交调站管理服务	本包对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中的普通公路管理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6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对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中的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7	地理信息平台	GIS地图 国省干线空间数据接入治理 多源地图数据融合	成品软件本包不测试
8	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	电子航道图 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	本包对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的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测试
9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本包测试工作的监理任务由工程监理包执行
10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本包在开展各应用系统测试前,各应用系统需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本包在开展各应用系统测试前,各应用系统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4.3 测试类型

测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编码规范文件及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内容审核

承包人对项目的编码规范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出具审核意见。

4.3.2 文档审查

审查用户文档集所包含的文档是否齐全，用户文档是否完整真实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一般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开发设计文档、软件产品规格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4.3.3 单元测试

对承建单位单元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查每个软件单元能否正确地实现设计说明中的功能、性能、接口和其他设计约束等要求，发现单元内可能存在的各种差错。

- (1) 对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单元的功能、性能、接口等应逐项进行测试；
- (2) 每个单元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3)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效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4) 在对软件单元进行动态测试之前，一般应对软件单元的源代码进行静态测试；
- (5) 语句覆盖率达到 100%；
- (6) 分支覆盖率达到 100%；
- (7) 对输出数据及其格式进行测试。

4.3.4 集成测试

对承建单位集成测试的内容进行监督和复核，检验软件单元之间、软件单元和已集成的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关系及业务逻辑，并验证已集成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 每个功能特性应被至少一个正常的测试用例和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之间、软件和硬件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单元之间的所有调用，达到 100%的测试覆盖率；
- (6) 应测试软件的输出数据及其格式；
- (7)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下和异常状态下，以及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的功能和性能；
- (8) 应按设计文档要求，对软件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9)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4.3.5 配置项测试

配置项测试应检查配置项与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一致性。

- (1) 配置项的每个特性应至少被一个正常测试用例或一个被认可的异常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等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所有外部输入、输出接口（包括和硬件之间的接口）；
- (5)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输出及其格式；
- (6)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安全保密性，包括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 (7) 应测试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的操作和显示界面，包括用非常规操作、误操作、快速操作测试界面的可靠性；
- (8)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以及人为设定的状态下，软件配置项的功能和性能；
- (9)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 (10) 应按需求规格说明的要求，对软件配置项的功能、性能进行强度测试；
- (11)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供软件配置项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 (12) 应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 (13) 对有恢复或重置功能需求的软件配置项，应测试其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 (14)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6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的内容应全部覆盖设计需求规格说明和软件设计文档的要求，检验完整的软件配置项能否和系统正确连接，发现软件缺陷。

- (1)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功能、可靠性等质量特性。
- (4) 应测试软件配置项之间及软件配置项与硬件之间的接口。
- (5) 应测试系统的输出及其格式。
- (6) 应测试运行条件在边界状态和异常状态下，或在人为设定的状态下，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 (7) 应按系统、子系统设计文档的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效率进行强度测试。
- (8) 应测试设计中用于提高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结构、算法、容错、冗余、中断处理等方案。
- (9)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

4.3.7 验收测试

根据系统需求和用户需求，验收测试内容应覆盖被测系统的关键内容及软件质量特性，满足项目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档的要求。

- (1) 系统的每个被测项至少应被一个测试用例所覆盖。
- (2) 测试用例的输入应至少包括有效等价类值、无效等价类值和边界数据值。
- (3) 应逐项测试系统、子系统开发设计文档规定的系统的功能、效率、安全性等质量特性。
- (4) 应测试系统访问和数据安全性。
- (5) 应测试系统的全部存储量、输入/输出通道和处理时间的余量。
- (6)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明确每一个危险状态和导致危险的可能原因，并对此进行针对性的测试。
- (7) 应测试系统恢复或重置功能和平均恢复时间，并且对每一类导致恢复或重置的情况进行测试。
- (8) 对不同的实际问题应外加相应的专门测试，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测试任务。

4.4 测试内容

按照用户文档审查、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兼容性、代码检测、回归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测试内容。

4.4.1 用户文档审查

用户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的完整性、可用性、标识和标示、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功能性、兼容性、易学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有效性、抗风险等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 (1) 完整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必要的文档资料。用户文档集包括的功能应是可测试的或可验证的。
- (2) 可用性。用户文档集对于该产品的用户应是可用的。
- (3) 标识和标示。用户文档集应显示唯一的标识；用户文档集应标识该软件能完成的预期工作任务和服务等。
- (4) 完备性。用户文档集应包含使用被测软件必需的信息；用户文档集应说明最终用户能调用的所有功能；用户文档集应说明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用户文档集应列出所处置的和引起应用系统失效或终止的差错和失效，特别是那些导致数据丢失的应用系统终止的结束条件；用户文档集应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于所有关键的软件功能，用户文档集应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用户文档集应陈述被测软件数据输入的限制；用户文档集应陈述安装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对用户要执行的应用管理职能，用户文档集应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提供，在该集合中至少有一处应标识出所有的部分等。
- (5) 正确性。用户文档集中的所有信息都应是正确的；用户文档集不应有歧义的信息。
- (6) 一致性。用户文档集中的各文档不应自相矛盾、互相矛盾。
- (7) 易理解性。用户文档集应采用该软件特定读者可理解的术语和文体，使其容易被被测软件主要针对的最终用户群理解；应通过经编排的文档清单为理解用户文档集提供便利。
- (8) 功能性。用户文档集中应陈述产品说明中所列的所有限制。

(9) 兼容性。用户文档集中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标识使用该软件的兼容性要求；当用户文档集引证已知的、用户可调用的与其他软件的接口时，则应标识出这些接口或软件等。

(10) 易学性。用户文档集应为用户学会如何使用该软件提供必要的信息。

(11) 易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所用到的术语和缩略语加以定义，以使用户可以理解文档中的用词。

(12) 可靠性。用户文档集应描述可靠性的特征及其操作。

(13) 信息安全性。用户文档集应对用户管理的每一项数据所对应的软件信息安全级别给出必要的信息。

(14) 维护性。用户文档集应陈述是否提供维护。如果提供维护，则用户文档应陈述和软件发布计划相应的维护服务。

(15) 有效性。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有效性的目标。

(16) 抗风险。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抗风险的目标。

(17) 满意度。用户文档集应能帮助用户达到产品说明陈述的使用质量满意度的目标；用户文档集应提供供方的联系方式，以使用户反馈满意度信息。

4.4.2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1) 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2) 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3) 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4.4.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4.4.4 安全性测试

对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测试，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

则》标准，通过信息安全检测工具并结合人工进行测试分析，对软件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核查性、稳定性、抗抵赖性、容错性以及安全机制等问题进行测试。

软件应能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信息安全性特征来运行；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应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应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应能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4.4.5 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应包括如下方面：

（1）成熟性。软件应按照用户文档集中定义的可靠性特性运行；在用户文档集中的限制范围内使用时，软件不应丢失数据；在用户文档集所描述的运行环境下，软件连续且稳定运行。

（2）容错性：在出现软件故障的情况下，测试评估系统维持规定性能的容错能力。

（3）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测试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4.4.6 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4.4.7 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4.4.8 可移植性测试

（1）易安装性。如果用户能够实施安装，遵循安装文档中的信息应能成功地安装软件。

（2）适应性。对于软件应用程序的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应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3）易替换性。软件应向用户提供移去或卸载所有已安装的部件的方法；软件应可被替换，且替换后的功能应符合既定要求。

4.4.9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指在相同的环境和资源条件下存在多个软件，该软件正常运行且不会对其他软件造成负面影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共存性：运行环境加载其它应用程序对软件的功能是否有影响。当用户能够实施安装、且该软件对已安装的任何部件具有任何共存性约束时，则这种约束应在安装前予以陈述。

（2）互操作性：软件是否与多个规定的系统交互信息

4.4.10 源代码检测

（1）源代码与应用代码安全审计。应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对工具扫描结果进行排查的方式，对项目源代码进行代码安全的检测、分析、验证。

（2）代码检测。通过代码自动化工具检测，以发现不可控的内存分配、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API 误用、配置错误、危险函数等类型的漏洞风险。

（3）开源代码成分与安全性检测，通过检测分析出软件（含软硬件结合设备）源代码中开源代码成分的构成情况、开源代码成分对应的已知安全漏洞信息、开源代码带来的软件许可证风险信息。从而提高对软件项目开源代码构成成分与安全风险信息的掌握，规避开源安全风险。

4.4.11 回归性测试

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组件开发、集成工作后，承包人参照系统功能设计，根据软件开发模型的不同，采用符合实际的方法对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对指定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验证。

总体开发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验收测试，对软件进行全面评测，确认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可以满足指定需求，软件运行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软件开发项目承包人整改后，承包人需要进行回归测试，验证在修改缺陷后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4.5 交付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分析各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测试规范，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及文档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测。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测试方案

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测试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需求分析，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依据，测试工具，项目组人员配备，测试工作流程，测试计划，测试质量保证等。

（2）测试报告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承包人完成测试后，进行测试报告编制工作，其中，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测试结果、性能效率测试结果、信息安全性测试结果、可靠性测试结果、易用性测试结果、维护性测试结果、兼容性测试结果、可移植性测试

结果、用户文档集测试结果、源代码测试结果等内容的单册报告，测试完成后汇总形成总的测试报告，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软件测试文档(加盖公司签章)。测试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测试：承包人应对测试期间提交的相关用户文档进行内容审查，并及时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编制并提交详细的文档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业务、结构和技术等方面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测试：通过调查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建立性能测试模型，开发测试脚本，模拟系统使用场景，通过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多种策略全面评估系统性能状况，并提交相关报告。

非功能测试：对系统的非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进行业务、结构、技术分析，设计完善的测试用例，并完成测试用例的执行及执行结果的监控，报告测试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非功能特性的测试报告。

（3）缺陷报告

承包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完整的软件测试记录；缺陷修复验证阶段，应提供回归测试记录。

（4）整改建议书

针对软件存在的缺陷、漏洞及潜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至少包括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改进建议，性能效率瓶颈优化建议，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具体的修改建议，并形成整改建议书。

承包人陈述其在项目各阶段拟实现的项目成果的构成和形式、项目成果验证方法、项目成果的呈报及验收程序与活动的组织方式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成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需按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及时、完整、准确地交付合格的交付文档。

4.6 测试人员要求

测试工作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真实的软件测试方案和人员安排及分工。

测试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测试组长、测试工程师、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员等角色，所有成员必须全程全职参与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要求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到发包人指定地驻点，驻点测试人数和时间具体由监理通知。承包人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测试管理人员和测试人员的名单，在测试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要预

先告知用户，并做好人员的切换和风险控制工作，满足项目管理、测试、开发和整改的需求。项目核心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项目普通成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发送书面申请。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调整工作人员组成及数量。

4.7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和测评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评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8 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的所有资料、成果等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承包人需签署保密协议。对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项目内容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9 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监理单位计划安排，待其他系统开发标段具备软件测试条件时，开展软件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提交测试报告并通过验收。

由于本项目的进度依赖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建设进度，因此，承包人中标后在发包人组织下需要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统一协商，共同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附件（如有），本附件如果与第六章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建设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建设工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其他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方案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建设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附资料。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附资料。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